

宣恩县财政局

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合同预警功能的通知

各采购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强化政府采购日常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，现决定在“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”后台管理系统合同管理项下启用“合同预警”功能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警范围

发布政府采购中标(成交)公告超过30日未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纳入预警范围。

二、预警信息解除

具体由采购人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：

(一) 合同未发布。要依法及时发布合同。发布合同时，准确选择与中标(成交)结果关联的采购项目，合同发布后，系统自动解除“合同预警”。

(二) 合同已发布，但是未实现与中标(成交)公告关联。由经办岗添加合同链接，复审岗审核后，解除“合同预警”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，及时跟

踪“合同预警”情况，及时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。



2023年3月17日